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委員：林燕淑副院長暨主任（洪嘉瑜主任代理）、巫俊勳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陳元朋主任（劉 慧委員代理）、郭俊麟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羅 晉代理主任（徐明莉委員代理）、傲予莫那 Awi·Mona 主任、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朱景鵬主任（賴昀辰委員代理）、彭衍綸委員、李進益委員、楊 翠委員、黃宗潔委員、鄭育霖委員、許甄倚委員、鄭詠之委員、潘宗億委員、劉 慧委員、金蕙涵委員、郭澤寬委員、葉韻翠委員、葉爾建委員、李同穌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陳素梅委員、梁莉芳委員、黃華彥委員、魯炳炎委員、賴昀辰委員、張鑫隆委員、莊錦秀委員（張鑫隆委員代理）、范耕維委員、王沂釗委員、李沐齊委員、蔣世光委員、張詠詠委員、伍佳雯委員、蔡語宸委員、林育葆委員、楊舜凱委員、陳美瑩委員、阮資貽委員、林佳欣委員

伍、請假委員：李正芬委員、魏慈德委員

陸、列席人員：王若帆同學、潘芊妤同學、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姜妃澤助理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案

- 一、本院 1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間由林燕淑副院長率楊植喬主任、洪嘉瑜主任、劉効樺主任與林潤華副教授等人，前往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艾賽克斯大學、巴斯大學、布里斯托爾大學、諾丁漢大學與雪菲爾德大學等校之交流並洽談未來學術與教學合作方向。目前正積極規劃討論本院英美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公行系與艾賽克斯大學「3+1 學碩一貫」合約，待雙方討論訂定完成合作協議細則後，再行提送院務會議進行討論審議。另艾賽克斯大學、巴斯大學、布里斯托爾大學與諾丁漢大學，亦規劃蒞臨本校參訪交流，增進與本院師生的互動與學術教學的合作機會。
- 二、本院申請自 114 學年度增設「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原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惟經 11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研商 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師資案會議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一般項目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因新設每一班別需實聘師資 2 位，考量本校現有財務現況，新設班別衝擊原有學系師資員額，致原有學系師資未符規定，而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故**暫緩提報教育部增設案**。待本校各學系員額師資餘裕時，將優先提報此 2 增設案。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與韓國檀國大學東洋學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請 追認。

說 明：

- 一、2023 年 10 月 13 日吳冠宏院長率本院主管與教師至檀國大學進行交流並與檀國大學東洋學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 二、檀國大學在教研成果上極為優異，本院教師持續與該校之教師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透過本合作意向書之簽訂，可望將交流之關係由教師個人延伸至全院，

並助於促進、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拓展本院國際視野與交流能量。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院與韓國延世大學文學院與延世大學中國學研究中心分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請追認。

說明：

- 一、2023年10月16日吳冠宏院長率本院主管與教師至韓國延世大學進行交流並分別與文學院及中國學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 二、延世大學為韓國極具代表性與指標性大學，其教研成果優異，且本院教師續與該校之教師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透過本合作意向書之簽訂，可望將交流之關係由教師個人延伸至全院，並助於促進、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提升本院國際視野與交流能量。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與韓國成均館大學校文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與「學術教育交換協議」，請追認。

說明：

- 一、2023年10月17日吳冠宏院長率本院主管與教師至韓國成均館大學校進行交流座談後持續與該院書信往返，討論「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與「學術教育交換協議」，因顧及合約時效性，採紙本寄送方式，於11月29日完成雙方合約簽訂。
- 二、成均館大學校文學院為韓國極具代表性與指標性大學，其教研成果優異。其中「學術教育交換協議」中，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每個學年交換至多2名全年制學生或4名一學期學生為原則，實質嘉惠本院學生，增加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經濟學系自114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教學分組案，請討論。

說明：取消碩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與碩士班「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教學分組，新增（合併後更名）碩士班一般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院組織架構調整制訂國際碩博士班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依母法增列新聘案不得低階高審以及依法（申請）迴避等內容；明訂必要時得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保密與錄音錄影等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人社院停車場部分閒置汽車停車空間改成機車停車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112年12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學生會提案)，人社院停車場現有空間規劃機車停車位，請學生會徵求藝術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花師教育學院等3個學院院長同意後，由總務處整體規劃機車停車空間及行車動線，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機車停車位「外環道—平和道—人社停車場路線動線」如附件，本案請學生會代表進行說明。

討論摘錄：

一、「外環道—平和道—人社停車場路線動線」其路寬不大且路徑複雜，汽、機車、腳踏車共用車道，如車輛未依速限行駛，有行車安全上的疑慮。

二、機車為學生主要交通工具，目前路線規劃沒有問題，將汽車停車場閒置空間改為機車停車位，是解決學生停車問題很好的辦法。

三、國內外各大學師生的機車都停在校外或外環，若於校內規劃增設機車停車位，需評估其必要性；機車停車位需求量、設置地點缺乏科學數據。是否將人社院停車場部份空間改為機車停車格，還需進一步通盤考量。

四、目前規劃增設機車停車位位置離教學區過近，車輛噪音、碳排放量將會影響教學與空氣品質。

五、校內機車停車格確實不夠，尤其是人社樓館附近，發放機車停車證與現有機車停車格數明顯不均衡，建議評估將行政大樓部份汽車停車位或是其他位置改為機車停車位的可能性。

六、機車為學生主要代步工具，建議校方能解決學生停車問題，維護學生權益。

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48位委員投票、1位委員未投票，9票同意、38票不同意、1票廢票，本案「外環道—平和道—人社停車場路線，將人社院停車場部分閒置汽車停車空間改成機車停車空間」不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附件



圖一：外環道—平和道—人社停車場路線動線



圖二：人社停車場停車空間規劃